

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

民國 107 年 12 月 0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 
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備查  
民國 109 年 06 月 0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 
民國 109 年 0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審查準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各級教師之聘任(含新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)及升等,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,依本審查準則辦理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審查事宜,應由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之。  
本會各中心應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,辦理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審查事宜。

## 第二章 聘任

- 第四條 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,出席委員須就申請聘任教師之資格條件、教學與研究專長等予以審查。申請聘任教師須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始得向校提聘。
- 第五條 專任教師離職後擬再聘為專任教師者,視同新聘;但專任教師於離職一年內擬改聘為兼任教師者,得逕予改聘。
- 第六條 本會兼任教師之聘任適用本審查準則規定。
- 第七條 本會專任教師如發生應予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情事者,應經所屬中心及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通過後詳述理由,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## 第三章 升等

- 第八條 本會教師評審委員須在公正客觀原則下,就教學、研究及服務等方面予以審查。
- 第九條 本會所屬中心教師之升等,須經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,向本會推薦,經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向校推薦。
- 第十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得提出建議迴避之著作審查人至多三名(包括姓名、現職、名單請自行彌封),送交各中心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教師申請升等,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:  
一、各中心無擬升等級教師缺額者。  
二、在國內外進修、研究、講學或被借調,無法於升等學年度各該學期開學前返校授課者。  
三、因帶職帶薪、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,實際授課未達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七條各款年資條件者。

四、著作或論文與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」相關規定不符者。

五、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至升等學年度（或學期）未滿一年者。

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著作外審時，審查人姓名予以保密，但升等送審人姓名則不予保密。送審完畢，將審查意見表（審查人姓名彌封）連同教師送審資料送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升等會議進行審查，審查通過後，始得向學校推薦。

第十三條 申請升等未獲通過推薦之教師如擬提出申訴，得於接獲本會通知後二週內檢具詳細理由向主任委員提出申請，主任委員於接獲申訴書並與當事人充分溝通後，必要時得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重新審查，以一次為限。

第十四條 本會專任（案）教師一年內連續申請著作升等兩次，第二次審查費用由送審教師自行負擔。

第十五條 本會所屬中心教師申請升等研究項目採計分數，以前一職級起資日至申請升等之日止，符合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章、第四章規定之送審類別與著作(含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、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)為範圍，其採計方式明訂於各中心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。

第十六條 擬升等助理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十二分或以上；擬升等副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十八分或以上；擬升等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二十四分或以上。

前項各等級升等計分，其中具有審查制度之專業期刊論文所佔分數，須達擬升等級別最低分數之三分之二或以上。

#### 第四章 附則

第十七條 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視任務需要得召開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。議決事項，除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，其餘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。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
第十八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會研議決定之。

第十九條 本準則經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